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雅婷

被告 駿旺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程

被告 林允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貳仟捌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4頁、第16頁、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、第65頁）可考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駿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駿旺公司）於民國
03 109年8月27日邀同被告林允禎、許景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
04 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被告林允禎、許景程於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500萬元之限額內，就被告駿旺公司於現在（含過
06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
07 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
08 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
09 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
10 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均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駿
11 旺公司於109年8月28日日向原告分別借款180萬元、177萬
12 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，利息按中
13 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%（借款日
14 為1.845%，違約時為2.595%）計算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15 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
16 到期，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
17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兩造事後分別於
18 110年10月5日、111年11月30日簽訂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將上
19 開借款之到期日均展延至114年8月28日，且約定自111年10
20 月28日起12個月於每月28日繳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8日
21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被告駿旺公司未依約清償，
22 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駿旺公司尚積欠如附表
23 編號1、2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允禎、
24 許景程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。
2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26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3
30 份、保證書1份、借據2份、借款展期約定書4份、放款（單
31 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

33頁)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張詠惠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112萬4,067元	2.595%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2年11月5日起至113年5月4日止,按左開利率10%;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07萬8,773元	2.595%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2年11月5日起至113年5月4日止,按左開利率10%;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